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评价年度：2022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

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 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

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 4 米宽，支路 3.5 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 100 条村；

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 9 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 103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 35921.4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4850 万元，二期投资 6988.5 万元，三期投资 7947.9 万元，四期投资 16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成立了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价工作。本次整体支出绩



效考评工作，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良好，本部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资金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均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综合自评打分表各项指标，我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汇总评分，总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好。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根据上级要求，2022 年度预算我部门已在信息网上公开公示。2022 年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合计 6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2022 年我镇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及机关财务制度、基础信息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满意，社会效益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充分了解了河头镇人民政府整理支出资金拨付进度，使用与管理情况，发现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供参考依据，以促进管理更加合理化。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因此项工作开展时间短，还未积累更多相关经验，绩效评价体系不够科学完善，人员业务不够熟悉。

六、改进意见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部门财务工作。凡涉及到经费方面的问题都要依照有关规定、制度去办。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工作，保证部门资产账物、账实相符。财务会计对资金运行，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工作开展良好，自评结果已公示。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6000	
	主管部门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马小冰13560545023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马小冰1356054502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6000		6000				6000		6000		
	县财政资金	6000		6000				6000		6000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否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注重资金实际使用效果,突出公共服务属性,根据预算安排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规范单位经费,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下达资金任务和工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95%				
			指标2: 人均生产总值增长率			95%		9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98%		98%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1小于1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安徽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及时性。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依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3
过程	2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资金管理	1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3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及时性。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依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3
		组织管理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4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控制。		2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6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8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3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4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河头镇政府内设 11 个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简介单位属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76、年末在职人数 76、离退休 3 人数；

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具体负责文电处理和机要、保密、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公开工作；负责对外宣传、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接待、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各综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联系县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县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协助保证其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人大有关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催办、意见反馈；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承担党建工作、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具体任务；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督查；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统一战线、老干部、关工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承办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事项；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纪（工）委日常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辖工作部门、村（社区）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和处置；负责组织纪律宣传教育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

件；承担其他纪检、监察、巡察有关工作；接受党委和县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济工作以及基层政权、殡葬、敬老院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的自治工作；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开展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和重大妇幼项目宣传及防控、人口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劳动就业保障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科技、旅游、文化、体育、残联等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抓好信访、民族宗教、基层平安创建及其他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工作；承担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建设、司法调处、普法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纠纷查处、禁毒、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好拥军优抚及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卫生秩序、征地拆迁、违法及违章建筑监管查处和整治等综合管理工作及物业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



地建住宅的监管查处；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农业、劳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行业有关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规划建设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村镇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自然资源管理、镇村规划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城镇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管理；负责镇区及村（居）委会污水处理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责乡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危房改造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负责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

环境执法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和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等工作；承担暖企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投资促进、重点项目服务、科技发展、工业、交通、经济有关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负责统计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事件进行处置的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做好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三防等方面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承担涉农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承担涉农有关工作；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确权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疾病的预防和控制；负责扶贫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管

理和饮水安全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河头镇人民政府加大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力度，把任务落实到人，力争做到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新农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各项资金及时、准确、公平、合理地落实到位，让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策更加透明。严格执行《机关内务管理制度》，加强镇级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村（居）财务的监管和督查。河头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县、市、中心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我们服从县、市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要求，2022 年度预算我部门已在信息网上公开公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00.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0.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我所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及机关财务制度、基础信息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满意，社会效益明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000 万元；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0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 0 个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开展完成程度及效果均良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工作组成员有：黄尤杰（组长）、黄旭东（副组长）、马小冰（组员）、王洪兰（组员）。职能分工如下：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整体绩效考核工作，促进整理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组员负责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做好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成立了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价工作。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28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良好，本部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资金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均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综合自评打分表各项指标，我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汇总评分，总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预算编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并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本单位按照《预算法》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并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

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部门预算资金实现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评，反映出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力度不够，支出结构优化不足，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府支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收支矛盾仍较尖锐；政府风险控制任务长期艰巨等。

(四) 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指标评估体系，加强年初预算并严格执行，合理分配资金，对预算资金全方位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产出结果，提升部门办事效率。不断改进，优化部门预算编制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7-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马小冰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560545023	邮箱	accord2021@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注重资金实际使用效果，突出公共服务属性 根据预算安排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兑现单位经费，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搞好产业发展，进一步注重民生工程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个 金额 600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个 金额 600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个 金额 600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4.25	公开网址	张榜公布		
		预算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3月2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isigi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894071.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isigif/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 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 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 及处置收入 上缴	否
		固定资产利 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20.26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20.26	固定资产利 用率	100%		
	检查及 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1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河头镇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4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0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 督查 得分	0	政府督查 得分	0	完成 率	100%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 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0 个	实际实现 数	0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0个	按期完成	0个	比率	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 机制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	0	个	满意度	100 % (附调查结果)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县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县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减金额	县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上级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上级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总计		1225.12	124.8902	1100.28			0			0	0		124.8902	0	1100.28	0		0	0		0					1100.28
一、财政预算资金		1225.17	124.8902	1100.28			0			0	0		124.8902	0	1100.28	0		0	0		0					1100.28
(一)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1225.17	124.8902	1100.28			0			0	0		124.8902	0	1100.28	0		0	0		0					1100.28
1. 基本支出		1225.17	124.8902	1100.28			0			0	0		124.8902	0	1100.28	0		0	0		0					1100.28
2. 项目支出		6000																							6000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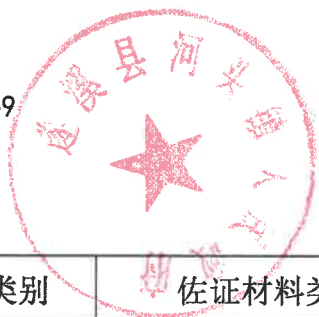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3%（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8	目标设置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0	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取自年初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数。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数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前结束一般预算结转结余项目。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3表。		2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执行情况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编制依据和口径）。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9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关于河头镇成立绩效考核小组》《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022年资金支出明细表》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